

开元壹号时令花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YYH. 62-JP-048

成本代码： 4. 13. 1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九月

开元壹号时令花卉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材料名称、规格、厂家、数量、金额

双方协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品时的单价（含运费）如下：

开元壹号时令花卉采购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规格 (cm) (以下均为修剪后的规格)				备注：全冠移栽
						单价 (元)	小计	胸径	高度 (cm)	
一、绿植										
1	苏铁	8	株	190	1520		60-70	100		株形饱满，枝叶茂盛
2	巴西铁	8	株	60	480		60-70			
3	绿铁/青云直上	8	株	60	480		60-70			
4	米兰	8	株	20	160		50-60			
5	滴水观音	8	株	80	640		160-170			
6	非洲茉莉	8	株	60	480		80-100			
7	凤尾竹	8	株	100	800		160-170			
二、主花、色叶植物					0					
1	三角梅一	10	株	180	1800		60-80	60		八年生苗
2	三角梅二	10	株	120	1200		40-50	40		六年生苗
3	一品红	10	株	25	250		25-35	20		
4	黄金榕	10	株	18	180		40-50	30		
5	变叶木 (彩叶)	10	株	80	800		50-60	40		
6	杜鹃花	20	株	40	800		45-50	45-50		
7	粉掌	20	株	40	800		45-55	35-40		
8	茉莉花	20	株	15	300		45-55	35-40		
9	长寿花	20	株	10	200		45-55	35-40		
10	绣球	20	株	45	900		45-55	35-40		
11	彩叶草	10	株	5	50		25-35	15		

12	龙船花	10	株	18	180				
13	千头菊	10	株	16	160				
三、草花摆放					0				
1	四季海棠	500	株	1.1	550		15-20	10	
2	繁星	500	株	0.9	450				
3	孔雀草(多色)	20000	株	0.9	18000				
4	鸡冠花	500	株	0.9	450				
5	鼠尾草	1000	株	0.9	900				
6	一串红	500	株	0.9	450				
7	矮牵牛(多色)	20000	株	0.9	18000				
8	三色堇(多色)	5000	株	0.9	4500				
9	金盏菊	500	株	0.9	450				
10	夏堇	500	株	0.9	450				
11	瓜叶菊	500	株	0.9	450				
12	长春花(多色)	1000	株	0.9	900				
13	羽衣甘蓝	15000	株	0.9	13500				
14	太阳花	500	株	0.9	450				
15	千日红	500	株	1	500				
16	天竺葵	500	株	3	1500				
17	欧石竹	500	株	1.5	750				
18	佛甲草	500	株	0.9	450				
19	香彩雀(小盆)	500	株	1.3	650				
20	香彩雀(大盆)		株	3	0				
21	美女樱	500	株	0.9	450				
22	百日草	500	株	0.9	450				
四、草花种植					0				
1	四季海棠	500	株	1.45	725		15-20	10	
2	繁星	500	株	1.5	750				
3	孔雀草(多色)	20000	株	1.3	26000				
4	鸡冠花	500	株	1.3	650				
5	鼠尾草	1000	株	1.3	1300				
6	一串红	500	株	1.3	650				
7	矮牵牛(多色)	20000	株	1.3	26000				

8	三色堇（多色）	5000	株	1.3	6500					
9	金盏菊	500	株	1.3	650					
10	夏堇	500	株	1.3	650					
11	瓜叶菊	500	株	2.2	1100					
12	长春花（多色）	1000	株	1.3	1300					
13	羽衣甘蓝	15000	株	1.35	20250					
14	太阳花	500	株	1.3	650					
15	千日红	500	株	1.35	675					
16	天竺葵	500	株	3.5	1750					
17	欧石竹	500	株	1.8	900					
18	佛甲草	500	株	1.3	650					
19	香彩雀（小）	500	株	1.6	1750					
20	香彩雀（小）			3.5						
21	美女樱	500	株	1.3	650					
22	百日草	500	株	1.3	650					
五、摆件					0					
1	白栅栏	100	米	5	500		25-30			
2	陶瓷花盆	50	个	15	750		30			口径 30cm
3	塑料花盆	500	个	0.35	175		10-12			
合计					172055					
优惠后金额合计					172000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供应（花繁叶茂无病虫害，长势良好），且需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应随产品提供相应的材料发票。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72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损耗费、装卸费、税费、运费、栽植或摆放、后期清理等一切费用。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送货至甲方指定点。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时令花卉到现场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双方联络人衔接，乙方负责送货至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壹号，以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为准。

3、 暂定供货周期：2020年9月1-2021年9月1日

六、付款方式

花卉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实际供应量的100%，按甲方景观公司、成本部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送货单上的数量为准，每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清单单价*实际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花卉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退还，乙方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含运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自签章日期起生效，甲方付清全款后终止。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开元一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A 座 12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林 18638886157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老城支行

账 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账 号： 1705022409200113071

税 号：914103005542480325

税 号： 91410300MA47R2BT09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邮箱：314298756@qq.com

(2) 电话：齐先生：18137710188

(3) 电话：张先生：13903793259

(4)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

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